

陈 瑞 华 作 品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刑事诉讼法

陈瑞华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刑事诉讼法

陈瑞华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陈瑞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1

ISBN 978 - 7 - 301 - 31850 - 8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25942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著作责任者 陈瑞华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31850 - 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 - 62752015 发行部 010 - 62750672 编辑部 010 -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39.25 印张 643 千字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作者简介

陈瑞华,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2004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主要研究兴趣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企业合规和程序法理论。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20余部。代表作有:《刑事审判原理论》《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程序性制裁理论》《程序正义理论》《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司法体制改革导论》《刑事辩护的理念》《论法学研究方法》《刑事证据法》等。

1

内 容 简 介

《刑事诉讼法》是一部以刑事诉讼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教科书。本书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所确立的诉讼制度为基本线索,全面阐述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和基本制度,对各种程序制度背后的制约因素和理论根据作出了解释。

本书分为“总论”“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三个部分。在“总论”部分,本书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和程序法的思维方式,简要分析了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构造、刑事之诉的类型和效力、程序性制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辩护、强制措施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揭示了刑事诉讼法学中较为成熟的基本理论问题,对于那些贯穿刑事诉讼程序始终的程序制度作出了理论上的解释。

在“一般程序”部分,本书按照刑事诉讼程序的先后顺序,对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及第一审、第二审、死刑复核、刑事再审、执行等诉讼程序中的基本理论问题作出了解释,讨论了这些程序的性质、功能、原则、诉讼构造以及较为重要的制度安排,帮助读者深入认识在刑事诉讼程序背后发挥制约作用的理论根据,解释这些程序的框架结构和制度要素。

在“特别程序”部分,本书讨论的是一些容易被人忽略的特殊刑事诉讼程序问题,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刑事和解程序、涉案财物追缴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等。本书揭示了这些特别程序的性质、功能、基本原则,也对其程序适用问题作出了理论解释。不仅如此,鉴于我国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后,反腐败案件从立案、调查到移送审查起诉,再到法庭审判,都形成了一套较为特殊的诉讼程序,因此,本书设置了“反腐败案件特别程序”一章,以便对我国的反腐败案件特殊程序作出统一解释。

本来,证据制度也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但考虑到证据法在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中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课程,因此,本教科书不再对证据制度作出专门的分析。或许,对于那些刑事诉讼法学的初学者而言,将笔者所著的《刑事证据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与本书一起,作为共同的教科书,将是一种非常明智的选择。

序 言

经过近五年断断续续的写作、整理和打磨,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历经三个多月的集中努力,这部名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学教科书的创作工作终于完成了。

推出一部个人独立撰写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早在十多年之前就进入了我的学术规划之中。2010年,我参与了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学学术教科书系列的出版计划。2012年4月,经过两年的埋头写作,我率先推出了一部刑事证据法教科书。迄今为止,该部教科书已经历过两次较大规模的修订,并于2018年4月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版本。与此同时,我对于刑事诉讼法教科书的写作也在时断时续地进行着。在每两年一次给北大法学院本科生讲授刑事诉讼法课程时,我都根据课堂教学的进度,结合自己对刑事诉讼问题的研究成果,进行教科书相关章节的创作。到2019年上半年,这部教科书已经具有了近25万字的规模,并形成了一个初步的框架体系。2020年寒假前往珠海度假,我终于有了相对完整的时间来推进这部教科书的写作进度。春节前后新冠疫情暴发,在滞留当地的几个月时间里,因缺乏可供参考的资料和可供查阅的文献,我无法从事学术论文的写作。于是,索性利用这段时间,全身心地投入到教科书的后期创作之中。在疫情引发的恐慌中,在当地温暖清雅的环境中,战胜了自己的拖沓、懒散和随性,全面调整教科书的框架结构,逐章推敲相关理论的表达方式,精心打磨各个部分的制度分析,最终完成了这部教科书的初稿。通过这一段时间的写作经历,我深深体会到,做任何事情,既要持之以恒,具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又要集中精力,掌握“临门一脚”的机会,达到“突破最后防线”的效果。这是在学术上有所成就的必由之路。

但是,相对于写作学术论文而言,写作教科书其实是一件十分乏味甚至痛苦的事情。做学问的人有个“毛病”,无论是写论文还是写书,都愿意从事带有创新性和挑战性的工作。那种工作会激发研究者的强烈兴趣,勾起研究者的创作激情,甚至达到为之痴迷、为之忘我、为之癫狂的状态。但是,像写教科书这样的工作,假如仅仅局限于文字的整理和知识的罗列,很容易使人

感觉索然无味,兴致阑珊,无法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多少次,因为忍受不了教科书写作过程的沉闷乏味,导致中途搁笔,将完成的部分文字“束之高阁”,丢到电脑文件夹之中。多少次,因为对已完成部分不甚满意,而整段整节地加以删除。又有多少次,对比那些蔚然成型的法学教科书,会产生与其不能有实质突破,倒不如放弃写作的想法。有时候,在学术创作中,最难克服的不是劳累和艰辛,而是因无法实现自我超越而产生的困惑。

那么,如何克服在教科书写作中遇到的困难呢?我的体会是,一定要对法学教科书作出准确的功能定位,然后根据这种定位来找到创作方法。我以为,一部优秀的法学教科书,至少要发挥四个方面的功能:一是为初学者提供教学参考的功能;二是对相关法学理论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的功能;三是对法律制度进行理论解释的功能;四是对有争议的疑难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功能。

首先,法学教科书具有基本的教学参考书功能。若不是出于帮助初学者学习法律的考虑,我们何苦要创作这种尽管体系完整但对每个问题都无法深入讨论的教科书呢?既然是写给初学者的著作,教科书就应对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制度给出清晰准确的解释,为初学者进入法学之门、受到学术训练提供基本的路径。与此同时,作为过来人,我们都曾经对当年学习法律的经历印象深刻,对于那种八股文式的教科书文风深恶痛绝。为避免我们的学生重新遭受这种磨难,我们所创作的教科书应具有清新雅致的文风,编入具有可读性的案例材料。

这部刑事诉讼法教科书的创作过程,其实与我为学生讲授刑事诉讼法课程的过程保持了同步。每经过一轮课程讲授,这部教科书的写作进度就往前推进一步。很多情况下,刚刚讲完某一章节的内容,在课堂上,在黑板前,就产生了新的灵感,于是在课后立即加以整理,就形成了某一章节的大致框架。甚至在一学期的讲授结束之后,因为讲出了不少超过写作进度的内容,所以就参照最优秀学生的课堂笔记,来逐章完善教科书的内容。在这部教科书的最后写作阶段,正值我通过网络方式为本科生讲授刑事诉讼法课程。这给了我全面修改教科书的宝贵机会,通过“边讲课,边调整”的努力,使得很多表达得不顺畅的章节得到了调整,很多不合理的内容设置得到改变,很多不合适的案例材料得到修订。或许,任何写作都不仅仅是创作者单方面的观点表达,而应考虑到受众的可接受性。当年白乐天创作诗歌,尚且要听取众人的反馈,而今天我们创作法学教科书,又怎能不考虑初学者的感受呢?

其次,法学教科书要发挥总结法学理论的功能。有些法学教科书之所以难以得到传播,也无法保持持久的生命力,主要原因在于仅仅满足于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条文的注释,而无法对相关领域的法学研究成果作出系统的总结和梳理。按照我国的法学传统,一部优秀的法学教科书,既要对研究者自己的学术研究成果进行系统的总结,也应对本学科较为成熟的法学理论作出完整的梳理。在一定意义上,法学教科书应当是法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一个初学者,一个对该学科感兴趣的普通读者,甚至一位从事其他法学学科研究的学者,完全可以通过阅读一本优秀的法学教科书,来对该学科的理论水平形成基本的了解。

在写作刑事诉讼法教科书过程中,笔者注重从两个方面整理既有的法学理论:一是在“总论”部分,强化对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部分的整理,加大刑事诉讼基本原理的分量;二是在“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部分加强对相关理论问题的论述。

民国期间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曾经以“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客体”和“刑事诉讼行为”作为总论部分的基本框架。这一框架后来没有被承继下来。而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初步形成了以“刑事诉讼目的(价值)”“刑事诉讼构造”和“程序性制裁”为核心的理论体系。近期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在刑事之诉的分类和效力的研究中出现了一些理论突破,出现了“对人之诉”“对物之诉”“定罪之诉”“量刑之诉”“程序之诉”等多个概念。而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辩护制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研究上,我国法学界也出现了一些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对于上述理论观点,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应当加以总结、梳理和吸收,使之成为可传授给初学者的基本知识。于是,这些理论和观点,就形成了本书“总论”部分的现有框架。

而后面的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部分,这部教科书除了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作出解释以外,还要揭示各个程序制度的理论根基,使读者不仅了解程序制度的立法原意,而且更要了解围绕各种制度所形成的成熟理论。例如,对于侦查、审查起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等,本书都解释了它们各自的性质和功能,分析了各个制度的基本原则,讨论了每一程序的诉讼构造问题。又如,随着近年来刑事和解制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兴起,一种独立于“对抗性司法”的“合作性司法”理念逐渐得到确立,这种理念带有控辩协商的成分,体现了一种崭新的诉讼价值观念,引领着相关诉讼制度的发展。对于这一理论发展趋势,本

书也在适当章节进行了总结和介绍。再如,美国学者赫伯特·帕克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双重模式理论,格里菲斯提出的家庭模式理论,霍华德·泽赫提出的恢复性司法理论,大陆法学者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正当性理论,等等,都对我国相关程序制度的改革产生了影响。对于这些理论及其影响,本书在相关章节也作出了简要分析。

再次,法学教科书要注重对现行法律制度进行理论解释,揭示法律条文的立法原意。作为国家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既是一部刑事法,也是一部程序法。这部法律确立了内容繁杂的程序、制度和规则,也随着国家法律制度的改革而处于不断修订完善之中。如何认识这些程序、制度和规则呢?没有一部好的教科书加以指引,初学者经常会感到扑朔迷离,一头雾水,难以找到方向,甚至误入歧途。教科书应当帮助初学者了解各种程序制度的立法原意,揭示法律条文背后的考量因素和制约力量。在一定程度上,除非一部法律发生实质性的修改和变革,否则,一部教科书可以在这部法律的理论解释方面具有较长的生命力。

为发挥对法律制度作出理论解释的功能,笔者在教科书写作中力图不援引任何具体的法律条文,而是对各个程序和制度作出理论上的解释。尤其是对那些容易使初学者感到困惑或迷失方向的问题,本书都给出了简要但尽量系统的分析。例如,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固有思维方式,对于刑事诉讼的目的,对于国家专门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对于检察机关为什么不是当事人,对于为什么要区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称谓,对于被害人为什么不享有上诉权,对于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和公益义务,对于我国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关系,对于“不告不理”与“告诉才处理”的关系,对于为什么要建立“公诉转自诉”的制度,对于三种不起诉制度的性质和效力,对于认罪认罚程序和刑事和解程序的性质和后果,等等,本书都作出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解释。

最后,法学教科书要对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问题,提供一种解决方案。任何成文法一旦出台,都面临着如何有效实施的问题,也都会遇到抽象的法律规则如何在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中得到恰当适用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试图指导司法人员解决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尽管如此,在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大量有争议的疑难问题,不仅在刑事诉讼法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而且就连那些司法解释也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解答。要解决这一问

题,司法实务工作者和辩护律师就可以求助于刑事诉讼法教科书。而一部优秀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应责无旁贷地发挥解决疑难问题的功能。

例如,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经常遇到司法机关管辖不明或者滥用立案管辖权或审判管辖权的问题。如法院院长为本案当事人,本法院刑事法官审判本院民事法官,一个非重要犯罪地法院受理被害人主要为外地人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一个已经对下级法院请示案件作出过审查和批示的上级法院,负责对案件的二审程序,等等。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提出的这类管辖异议或者回避请求,司法机关究竟应如何处理呢?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认真研究管辖的性质和功能,了解解决管辖异议的基本原则。这部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对此问题的有关论述,就可以为解决这类问题提供理论上的参考。

又如,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辩护律师向在押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的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在会见时究竟可否携带案卷材料,可以携带哪些证据材料,可否将这些证据材料向在押嫌疑人、被告人出示呢?对于这一问题,很多地方的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给出不同的解释,使得辩护律师经常莫衷一是,无所适从。其实,本书在讨论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地位时,就已经指出他们处于“第一顺序辩护权行使者”的地位。在讨论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时,也指出律师在辩护过程中负有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商的义务。据此,辩护律师在会见时可以将所掌握的证据材料告知嫌疑人、被告人,听取其意见。本书对此问题已经给出了答案。

再如,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却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与被告人如何进行有效的量刑协商。有人据此认为我们的法律不存在“量刑协商”机制。其实,根据这一程序的立法原意,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应听取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并责令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这份具结书其实就是检察官与嫌疑人达成的量刑协议。本书对此问题作出了充分的论述。无论是辩护人还是值班律师,都应当与检察官就量刑问题进行充分协商,提出足以说服检察官的量刑筹码,为嫌疑人争取最大限度的宽大量刑方案。借助于教科书的理论解释,无论是检察官还是律师,对于这些疑难问题都是不难解决的。

经过刑事诉讼法教科书的写作过程,笔者将自己近三十年法学研究的成果进行了重新梳理,对自己多年的法学教学经验进行了总结,最终推出了这部带有探索性和试验性的法学教科书。笔者已经概括出了法学教科书的四

项基本功能。那么,这部刑事诉讼法教科书真的能够实现这些功能吗?这部教科书真的能够实现作者所提倡的自我超越吗?最起码的,这部教科书真的会得到初学者的接受,不会变成作者所批评的那种“面目可憎的教材”吗?……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实践来加以检验。笔者期待着,所有阅读、使用和参考这部教科书的读者,都能从中获取知识、得到启迪和产生灵感!

一如既往,笔者在写作和出版这部刑事诉讼法教科书过程中,得到了诸多人士的帮助和支持。我的学生刘译矾、王瑞剑、毛逸潇在几轮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担任助教,分担了大量繁重的教学辅助工作。通过指导他们的学术写作,我深刻体会到了“教学相长”的道理。我指导过的两位访问学者——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王喆博士和四川警察学院的张颖教授,对这部教科书的框架结构和写作体例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北大出版社的邹记东、李霞、白丽丽、邓丽华等诸位编辑,为这部教科书的策划、编辑、出版和推介,投入了劳动,付出了心血,作出了贡献。对于他们(她们)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在“新冠疫情”肆虐期间,我的家人陪伴和照顾着我,为我完成这部教科书提供了巨大支持!在一定程度上,这部教科书是我们一起克服困难,共克时艰,共同努力完成的一部作品。家人的支持和帮助,是我从事学术创作的最大动力。

还要感谢数不胜数的法律界朋友以及未曾谋面的广大读者。他们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对这部教科书出版的期待,提出了对教科书内容的建议,甚至透露了对作者能否推出一部有所超越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的“疑虑”。这些都是我从事学术写作的永恒动力。这部教科书能否达到自我超越的效果,有待于读者的最终检验。

陈瑞华

2020年4月4日于居家隔离期间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导论

- 1.1 刑事诉讼 / 004
- 1.2 刑事诉讼法 / 006
- 1.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变迁 / 008
- 1.4 刑事诉讼法的思维方式 / 013
- 阅读案例材料之一 杜培武案件 / 022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

- 2.1 刑事诉讼的目的 / 027
- 2.2 刑事诉讼的价值 / 035
- 2.3 程序公正价值的展开——程序正义理论 / 042
- 2.4 特殊的诉讼价值 / 052
-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 杨佳案件 / 057

第三章

刑事诉讼构造

- 3.1 刑事诉讼构造的概念 / 063
- 3.2 刑事诉讼的横向构造 / 069
- 3.3 刑事诉讼的纵向构造 / 079
- 3.4 刑事程序的诉讼化改革 / 086
- 阅读案例材料之三 苏秀文案件 / 089

第四章

刑事之诉的类型和效力

- 4.1 刑事之诉理论概述 / 092
- 4.2 刑事之诉的性质和要素 / 094
- 4.3 刑事之诉的基本类型 / 096
- 4.4 诉讼要件 / 104
- 4.5 刑事之诉的效力 / 108
- 阅读案例材料之四 赵祥忠案件 / 112

第五章

程序性制裁

- 5.1 程序性违法的法律后果 / 115
- 5.2 程序性制裁的性质 / 116
- 5.3 程序性制裁的法律价值 / 117
- 5.4 程序性制裁的分类 / 121
- 5.5 程序性制裁的实施程序 / 124
- 5.6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27
- 5.7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制度 / 129
- 阅读案例材料之五 孙承贤案件 / 131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6.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性质和体系 / 136
- 6.2 国家追诉原则 / 145
- 6.3 控审分离原则 / 150
- 6.4 无罪推定原则 / 154
- 6.5 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160
- 6.6 辩护原则 / 164
- 阅读案例材料之六 “德国牙医”案件 / 167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主体(I)

——国家专门机关的性质与职能

- 7.1 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基本特征 / 171
- 7.2 法院 / 175
- 7.3 检察机关 / 182
- 7.4 公安机关 / 186
- 7.5 司法行政机关 / 190
- 7.6 监察委员会 / 192
- 阅读案例材料之七 陈亚男案件 / 197

第八章

刑事诉讼主体(II)

——管辖与回避

- 8.1 管辖制度 / 201
- 8.2 回避制度 / 210
- 阅读案例材料之八 王庆军案件和吕西娟案件 / 216

第九章

刑事诉讼主体(Ⅲ)

——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

- 9.1 当事人的概念 / 221
 - 9.2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 / 222
 - 9.3 被害人 / 229
 - 9.4 自诉人 / 236
 - 9.5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237
 - 9.6 作为当事人的单位 / 238
- 阅读案例材料之九 杜保乾案件和潘儒岭案件 / 241

第十章

辩护

- 10.1 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245
 - 10.2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 253
 - 10.3 刑事辩护的基本形态 / 261
 - 10.4 辩护律师的职业伦理 / 267
 - 10.5 有效辩护 / 276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 念斌案件和周姓律师无效辩护案件 / 284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 11.1 强制措施的性质 / 292
- 11.2 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 293
- 11.3 西方国家强制措施制度的基本特征 / 296
- 11.4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 309
- 11.5 羁押性强制措施(I)——刑事拘留 / 315
- 11.6 羁押性强制措施(II)——逮捕 / 316

- 11.7 强制措施的监督 and 救济 / 320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一 王玉雷案件 / 323

第十二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12.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 / 326
- 12.2 认罪认罚从宽的双重后果 / 327
- 12.3 比较法视野下的控辩协商机制 / 328
- 12.4 我国的量刑协商机制 / 338
- 12.5 认罪认罚程序中的基本理念 / 343
- 12.6 值班律师制度 / 346
- 12.7 被害人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地位 / 347
- 12.8 程序转换 / 348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二 认罪认罚程序中的协商筹码 / 351

第二部分 一般程序

第十三章

立案

- 13.1 立案的性质 / 356
- 13.2 立案前的初步调查 / 357
- 13.3 立案的条件 / 358
- 13.4 对立案的救济和监督 / 359
- 13.5 被调查人的法律帮助问题 / 360
- 13.6 立案程序的争议问题 / 360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三 陈恩瑞案件 / 362

第十四章 侦查

- 14.1 侦查的性质 / 365
- 14.2 侦查程序的原则 / 368
- 14.3 侦查程序的构造 / 370
- 14.4 侦查行为 / 374
- 14.5 侦查终结 / 378
- 14.6 补充侦查 / 380
- 14.7 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方式 / 381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四 黄志坚案件 / 383

第十五章 审查起诉

- 15.1 审查起诉的性质 / 388
- 15.2 审查公诉的原则 / 389
- 15.3 审查起诉程序的诉讼构造 / 391
- 15.4 不起诉 / 392
- 15.5 提起公诉 / 395
- 15.6 起诉书对审判的制约(I)——变更起诉事实问题 / 397
- 15.7 起诉书对审判的制约(II)——变更罪名问题 / 397
- 15.8 撤回起诉 / 401
- 15.9 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 / 402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五 赵宇故意伤害案 / 406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 16.1 第一审程序的性质和流程 / 409
- 16.2 第一审程序的原则 / 416

- 16.3 庭前会议 / 422
- 16.4 法庭调查程序 / 424
- 16.5 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 / 430
- 16.6 简易程序 / 432
- 16.7 认罪认罚案件的审判程序 / 433
- 16.8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 436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六 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都
实践 / 438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17.1 第二审程序的性质 / 442
- 17.2 第二审程序的诉讼功能 / 443
- 17.3 第二审程序的原则 / 444
- 17.4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 447
- 17.5 第二审法院的审理方式 / 450
- 17.6 第二审法院的裁判方式 / 452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七 刘文远案件和董伟案件 / 458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8.1 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 462
- 18.2 死刑复核程序的诉讼构造 / 463
- 18.3 辩护律师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参与 / 464
- 18.4 裁判方式 / 465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八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听取辩护意见案件暨不
核准死刑案件 / 467

第十九章

刑事再审程序

- 19.1 刑事再审程序的性质 / 471
 - 19.2 刑事再审程序的基本理念 / 472
 - 19.3 刑事再审的法定事由 / 478
 - 19.4 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方式 / 480
 - 19.5 申诉案件的审查程序 / 483
 - 19.6 再审审判程序 / 486
 - 19.7 再审程序的争议问题 / 488
- 阅读案例材料之十九 聂树斌案件刑事再审决定书 / 489

第二十章

刑事执行程序中的诉讼问题

- 20.1 刑事执行程序的性质 / 492
 - 20.2 暂予监外执行 / 492
 - 20.3 减刑、假释的适用程序 / 495
 - 20.4 死刑及其执行方式的变更 / 499
-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 镇江减刑假释审理程序 / 501

第三部分 特别程序

第二十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 21.1 附带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 508
- 21.2 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 / 509
- 21.3 法院的裁判逻辑 / 511
- 21.4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513
- 21.5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 514

- 21.6 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 / 515
-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一 周喜军案件和颜礼奎案件 / 517

第二十二章

刑事和解程序

- 22.1 刑事和解的概念 / 521
- 22.2 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 / 522
- 22.3 恢复性司法 / 523
- 22.4 刑事和解的适用程序 / 526
-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二 黄静案件 / 530

第二十三章

涉案财物追缴程序

- 23.1 涉案财物追缴程序概述 / 534
- 23.2 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和冻结程序 / 535
- 23.3 审查起诉阶段对涉案财物的处分程序 / 536
- 23.4 对席案件的涉案财物追缴程序 / 537
- 23.5 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539
- 23.6 涉案财物追缴程序的发展趋势 / 543
-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三 任润厚案件 / 545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24.1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关爱诊疗价值 / 551
- 24.2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的特殊原则 / 554
- 24.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制度 / 557
- 24.4 附条件不起诉 / 560

24.5 审判程序 / 561

24.6 犯罪记录封存 / 563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四 郭某某盗窃案和李某某盗窃案 / 565

第二十五章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25.1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性质 / 572

25.2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 / 573

25.3 审理程序 / 575

25.4 救济程序 / 577

25.5 解除强制医疗程序 / 577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五 宋某某强制医疗案 / 579

第二十六章

反腐败案件特别程序

26.1 反腐败案件的管辖 / 582

26.2 监察委员会的刑事调查 / 582

26.3 监察留置 / 585

26.4 监察机关调查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程序衔接 / 586

26.5 对被调查人的权利保障 / 588

26.6 缺席审判 / 589

阅读案例材料之二十六 纪检监察机关的“四种形态” /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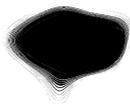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 596

索引 / 600

第一部分

总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导论
-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构造
- 第四章 刑事之诉的类型和效力
- 第五章 程序性制裁
-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主体（I）
——国家专门机关的性质与职能
- 第八章 刑事诉讼主体（II）
——管辖与回避
- 第九章 刑事诉讼主体（III）
——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
- 第十章 辩护
-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 第十二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导论

多年以后,你可能对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不再熟悉,可能对某一诉讼制度感到陌生,对某一刑事案件的结局也不再产生兴趣……但那些渗透于法律条文之中的程序法的思维方式,可能会对你产生持久的影响。

1.1 刑事诉讼

1.2 刑事诉讼法

1.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变迁

1.4 刑事诉讼法的思维方式

阅读案例材料之一 杜培武案件

1.1 刑事诉讼

什么是刑事诉讼呢？一般的定义是，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当然，这是一种对现代刑事诉讼的理论解释。但在我国古代司法制度中，对犯罪问题采取一种行政化的处理方式，而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概念。在那一制度下，既不存在侦查机关进行专门调查，也没有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更没有确立法院在抗辩双方参与下开庭审判的制度。那时的司法官员集行政权和司法权于一身，在行使司法权的同时还充当了调查者、启动程序者和裁判者等诸多角色。可以说，国家对于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并没有将其纳入诉讼程序的轨道。

作为一种司法制度，“刑事诉讼”制度是在“清末改制”时期，从西方法律制度中引进的“舶来品”。从字面意义上看，所谓“刑事诉讼”（criminal procedure），其实是一种国家以诉讼方式解决犯罪问题的司法活动。对于犯罪问题，世界上曾经存在着多种解决方式，例如军事镇压的方式，行政治罪的方式，等等。而刑事诉讼制度的建立，使得国家解决犯罪问题的方式发生了一场革命，也就是将其纳入诉讼程序的轨道，按照诉讼方式来认定犯罪事实，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所谓诉讼方式，是指在原告提出起诉的前提下，法院通过听取抗辩双方的举证和申辩来对案件作出权威裁决的司法活动。诉讼活动的本质特征有三：一是原告向法院提出指控，启动司法裁判程序；二是在法院主持下，原告和被告双方共同参与；三是法院居中听审，作出裁决。不难看出，现代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大体都具有上述“诉讼”活动的基本特征。

根据所要解决的争议不同，诉讼一般可以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形态。除此以外，一些国家和地区还存在着“宪法诉讼”，也就是围绕着宪法争议或违宪审查问题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但迄今为止，我国法律所确立的诉讼形态主要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

通常来说，民事诉讼是个人或者组织认为其民事权益受到他人的侵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审理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而行政诉讼则是行政相对人认为行

政机关或其他法定组织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程序,向法院提出行政争议,法院通过对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来解决该项行政争议的活动。

相比之下,刑事诉讼既不同于民事诉讼,也与行政诉讼迥然有别。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有四:

首先,刑事诉讼是由多个国家专门机关参与、主导和推动进行的诉讼活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主要是由法院主导进行的诉讼活动。而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则有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其中,侦查机关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作出立案决定,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侦查机关通过实施强制措施和专门调查活动,查获犯罪嫌疑人,收集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对案件是否符合起诉条件进行审查,并向法院提起公诉,启动法院的审判程序;法院经过法庭审理,作出权威的裁判;在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机关负责将裁判付诸实施。

其次,刑事诉讼存在着非常复杂的审判前程序。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一样,刑事诉讼的核心环节也是法院审判。但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不存在较为复杂的审判前程序。而相比之下,刑事审判前程序则具有较为复杂的诉讼构造。这一程序的主要功能是要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并对案件是否具备起诉的条件进行审查核实。为此,侦查机关要对案件启动立案审查程序,并对作出立案决定的案件展开专门调查活动,公诉机关要对案件是否具备起诉条件进行审查活动。可以说,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之前,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已经进行了较为复杂的立案审查、专门调查和审查起诉活动,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早已作出了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等终止刑事诉讼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决定,本身就已经过了多方面的审查和过滤过程。

再次,刑事诉讼是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是以存在民事争议为前提的,行政诉讼也是以存在行政争端为基础的。相对而言,刑事诉讼一般并不存在着通常意义上的“刑事争议”或“刑事争端”。刑事诉讼程序以犯罪事实的发生为逻辑前提,所要解决的是被告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无论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还是法院,都要在各自主导的诉讼阶段,认定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判定被告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对于那些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各专门机关要作出终止刑事诉讼并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决定。而对于那些依法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侦查机关和检察机

关要依次移交下一个专门机关,法院通过审理作出定罪量刑的裁决,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最后,刑事诉讼自始至终存在着国家追诉机关与被告人的诉讼对抗。在民事诉讼中,处于诉讼对抗状态的通常是发生民事争议的个人或组织;在行政诉讼中,相对人和行政机关处于诉讼对抗的状态。相对而言,刑事诉讼中的对抗双方则主要是国家追诉机关和被告人。其中,代表国家行使追诉权的是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而被告人作为被调查和起诉的一方,则享有辩护权,并可以获得辩护人的帮助。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存在着审判前的司法审查程序,在预审法官或侦查法官主持下,检察官与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就逮捕、羁押、保释、提起公诉等问题展开诉讼对抗。我国尽管没有确立这一制度,但在法院审判阶段,也设置了检察官与被告方进行诉讼对抗的制度。法院在刑事审判中既要听取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检察官的主张和观点,也要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观点和申辩,在此基础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请求作出裁决。这对于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言,显然是一种特殊的考验。

1.2 刑事诉讼法

从表现形式上看,法律有成文法和判例法之分。几乎所有国家都颁布实施了数量繁多、层次复杂的成文法。在成文法的体系结构中,宪法或宪法性规范居于“金字塔的塔尖”,构成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成文法典。我国法学界一般称其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或“人民自由的大宪章”。而在宪法之下,一般有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基本法律。除此以外,可能还会有规范性和权威性较低的成文规范,如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等。

那么,在上述成文法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具有怎样的性质和地位呢?一般而言,刑事诉讼法是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规制的法律。刑事诉讼法一旦生效实施,就具有法律规范效力。无论是法院、检察机关、侦查机关、执行机关,还是被告人、被害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受到刑事诉讼法的约束,只要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要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对于国家专门机关而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后果通常是程序性制裁,也就是其诉讼行为或诉讼决定被宣告无效。而对于包括当事人在内的诉讼参

与人而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后果,则是被国家专门机关作出不利诉讼决定,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被作出强制性侦查行为,甚至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作为国家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规范内容主要有:一是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原则;二是基本的诉讼构造,包括法院、检察机关、侦查机关、执行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法律关系,被告人、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其与国家专门机关的关系;三是适用于刑事诉讼全过程的诉讼制度,包括管辖、回避、强制措施、辩护、附带民事诉讼等制度;四是证据制度,包括对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和证据能力加以限制的规则,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五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流程,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第一审、上诉审、死刑复核、执行等在内的一系列具体诉讼程序。

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具有怎样的特征呢?

首先,相对于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属于刑事法。通常认为,一个成熟的法律体系在宪法的规范约束下,同时存在着民事法、行政法和刑事法这三套法律体系。其中,民事法包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是调整平等的个人、组织相互间民事法律关系,并对其发生的民事争议加以解决的法律体系;而行政法则包括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诉讼法,是调整行政机关或相关组织与作为相对人的个人或团体之间行政法律关系,并对相对人与行政机关所发生的行政争议加以解决的法律体系。相对而言,刑事法则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针对犯罪行为来确定定罪标准、刑罚幅度以及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方法或步骤的法律。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

其次,相对于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属于诉讼法。法律按其性质和功能来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诉讼法两大类型。其中,刑法、民法和行政法属于实体法的范畴,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则属于诉讼法的范畴。一般说来,实体法所确立的是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诉讼法则为实施实体法所建立的诉讼程式、方法和步骤。在国家刑事法律体系中,刑法作为刑事实体法,确立了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以及刑事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而刑事诉讼法则确立了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方式、方法和具体步骤。相对于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具有“工具法”和“程序法”的性质,但同时对于避免无罪者受到刑事追诉、保障当事人的基本权益,可以发挥“人权保障法”的功能。